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184**	155	29	19
本期間虧損(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及減值虧損*(百萬港元)*)	**(18)**	(8)	10	125
期內(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45)**	2	(47)	(2,350)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0.059)**	0.003	(0.062)	(2,06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增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	**14%**	14%		0%

附註：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5,000,000港元增加19%或2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收益10,000,000港元)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及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謹請留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乃由(其中包括)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相關股份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此兩個結算日之間的變動所導致。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進一步擴大亦反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不足(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59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003港元)。於結算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14%，而去年則為1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樂依文於美國時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樂依文表示其對現金流量保持謹慎，並正在尋求額外融資。樂依文警告，其不能就將會取得額外融資作出任何保證。截至目前為止，樂依文尚未就其融資計劃進度作出任何其他公佈。據了解，樂依文與資金提供者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樂依文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客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中，樂依文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29%及26%。此外，向樂依文作出的銷售乃以信貸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就此獲得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樂依文的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倘樂依文未能維持其資金水平及／或遭受嚴峻的財務困難，本公司的銷售、經營、整體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與樂依文進行公平業務交易。本公司亦繼續接受樂依文之採購訂單，且本公司根據相關之既定信貸期收取樂依文付款。本公司繼續加強投放資源於銷售及營銷，藉以拓闊本公司之客戶基礎，達致收益增長。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額錄得平穩增長，從去年同期之155,000,000港元增加19%。來自樂依文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故其於本申報期間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9%，去年同期則佔23%。來自樂依文以外客戶之銷售額亦上升逾8%，這反映本集團不斷致力開拓新客戶以擴大銷售渠道。然而，於回顧期內，華南地區製造業面臨之嚴峻經營環境持續不斷。由於最低法定工資不斷上升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銅、銀等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中國之高通脹，導致經營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從而令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受損。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00,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3.22%權益，但並無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停止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而該等額外投資包括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於樂依文之投資的一部份)的貸款部份2,0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以樂依文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樂依文之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每年13%。於本期間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分別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00港元)及4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83,000,000港元)。

參考樂依文之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場外交易報告板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59,000,000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遭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已開始浮現，經濟衰退預期將波及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東亞及中國。儘管受金融危機影響之後果無法預測，但預料消費者信心及電子和半導體市場需求下滑的影響將在短期內浮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將不可避免地遭到不利影響。

為將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重新穩固溢利，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增強收取應收賬款的能力。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資本開支以改善其流動資金。

此外，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最近已漸趨穩定，物料成本及工廠經營成本於過去數月已受到控制。倘上述情況持續，一旦市況轉強及市場需求回升，這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績。

本集團充分了解目前面臨之挑戰乃因疲弱的市場需求所致，並將審慎開拓業務，實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於市場復甦時取得優勢。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包括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之其他有抵押貸款，以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董事貸款。在還款期方面，總借貸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其中2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0,0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則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須按要求償還)。在利息方面，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3,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38%(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6%)以美元為單位，約28%(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1%)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約34%(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3%)以港元為單位。

分派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投資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1,800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約1,88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之有抵押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段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類別	未償還金額	經修訂年期
有抵押短期貸款	人民幣8,000,000元	三個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無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訂明，董事會的管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應有明確分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載於QPL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儘管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李同樂先生及關傑銅先生)，由於主席既管理董事會，同時亦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實際上並無正式區分。

關傑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李同樂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

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此乃由於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身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李同樂先生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業務的透徹理解深獲本公司認許。故此，李先生參與諸如人力資源及進行採購工作等若干重要範疇令業務增長大受裨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均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4**	155
其他收入	*4*	**15**	2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3)**	5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91)**	(76)
僱員成本		**(51)**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7)**	10
其他開支		**(53)**	(4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	3
稅項	*5*	**(1)**	(1)
期內(虧損)溢利		**(45)**	2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59)**	0.0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5**	122
聯營公司權益	*9*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貸款部份	*10*	**–**	–
		95	122
流動資產			
存貨		**46**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	5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22**	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6
可供銷售投資	*12*	**4**	18
衍生金融工具	*10*	**6**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2
		148	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	38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13**	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45**	45
借貸		**9**	23
		105	116
流動資產淨值		**43**	65
		138	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	**63**	1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	183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0**	–
應計費用		**4**	4
		14	4
		138	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3]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或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在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方面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15**	15	**–**	–
香港	**13**	45	**(3)**	–
歐洲	**2**	1	**–**	–
中國	**74**	27	**3**	–
新加坡	**16**	13	**1**	1
馬來西亞	**19**	26	**1**	1
其他亞洲國家	**45**	28	**3**	4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184**	155	**5**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7)**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	(12)
未分配雜項收入			**1**	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15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6**	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	3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15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6**	5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8**	8
雜項收入	**1**	1
	15	29

附註： 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並以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7,353,549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767,254,062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每股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用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務求擴大旗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審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確定該等資產中有部分因為廠房及機械過剩而減值。因此，已就廠房及機械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之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四年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8%(二零零七年：16%)計得。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香港境外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附註4)*	**23**	19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23)**	(19)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7**	59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3.22%(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2.88%)權益。樂依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納斯達克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配及測試集成電路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樂依文收到納斯達克上市資格小組之通知，得悉該小組由於樂依文未能符合納斯達克之持續上市規定(包括維持其上市證券之市值在35,000,000美元以上、其股東權益在2,500,000美元以上及其於最近期完結之財政年度或最近期三個完結財政年度之其中兩個完結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淨額最少500,000美元)，已決議將樂依文之證券從納斯達克市場除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美國預託證券以「ASTTY.OB」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納斯達克除牌。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期間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07**	604
期內虧損	**(117)**	(113)
本集團分佔期內聯營公司業績	**(6)**	(6)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4**	485
流動資產	**376**	390
流動負債	**(485)**	(453)
非流動負債	**(1,286)**	(1,302)
淨負債	**(961)**	(88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負債	**–**	–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所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本期間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00港元)及累計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4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383,000,000港元)。

10.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40**	38
*減：*分配超出其投資成本之虧損	**(40)**	(38)
	–	–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5**	12
認股權證投資	**1**	1
	6	13

於初步確認時，屬直接貸款性質之可換股優先股，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有效年利率估計為36%。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價	**0.15美元**	0.35美元
股價波幅	**163%**	120%
無風險利率	**1.68%**	2.49%
股息率	**0%**	0%
換股選擇權之期權年期	**2.5年**	3年
認股權證之期權年期	**2年**	2.5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00,000美元(相等於5,400,0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58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比較後，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7,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3**	25
31至60日	**9**	15
61至90日	**3**	10
90日以上	**2**	1
	47	51
其他應收款項	**–**	6
	47	57

12.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	18

於報告日期，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所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前英文名稱為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	普通股	4%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8**	11
31至60日	**6**	5
61至90日	**4**	4
90日以上	**12**	8
	30	28
其他應付款項	**8**	10
	38	38

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48	40	12	2	–	(54)	14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解除之儲備	–	–	–	(1)	–	–	(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52	–	–	52
期內溢利	–	–	–	–	–	2	2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51	–	2	5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48	40	12	53	4	(52)	205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7)	–	–	(37)
期內虧損	–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8	40	12	16	4	(98)	12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4)	–	–	(14)
期內虧損	–	–	–	–	–	(45)	(4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48**	**40**	**12**	**2**	**4**	**(143)**	**63**

1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	27,525,000
期內沒收	(675,000)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	26,850,00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0.71港元。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授出購股權予不同對手方，歸屬期兩年。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二可於接受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而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後行使，惟承授人於緊隨授出日期五週年以前之一年內持續獲本集團聘用。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000,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70港元
行使價	0.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08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2至4年
預期波幅	45%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發行購股權之前四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經管理層對購股權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購股權之預期年期釐定為二至四年，代表僱員從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行使日期止服務本集團之預期年期。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本公司之2008/09中期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全體員工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恒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